

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

峨藤协会发（2020）02号

关于印发《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规划、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了《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8日



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规划、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在峨眉山市注册的峨眉山藤椒种植企业、合作社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推荐性标准，供峨眉山藤椒种植企业、合作社等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应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二）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 技术先进，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四) 制修订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细分为编制小组和协调小组。编制小组负责统筹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团体标准公正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九条 标准需求单位向协会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通知，各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组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协会指定网站（峨眉山市万佛藤椒专业合作社，[HTTP://WWW.EMSTJ.COM](http://www.emstj.com)）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化工作组立即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将之提交给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核。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后，由协会发文，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

提交给相关企业、合作社征求意见，并在协会指定网站（峨眉山市万佛藤椒专业合作社，[HTTP://WWW.EMSTJ.COM](http://www.emstj.com)）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意见征求时间为 30 天。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编制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给编制起草组，有起草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有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协调小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编制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标准化文档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协调小组重新组织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二）国家和四川省、峨眉山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相应分枝机构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查结论单。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由协会在指定的网站（峨眉山市万佛藤椒专业合作社，[HTTP://WWW.EMSTJ.COM](http://www.emstj.com)）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份：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三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披露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原则上属协会所有，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份。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围绕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必须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七条 协会在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或宣传贯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峨眉山市藤椒行业协会附则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